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依據一貫道宗旨，設校宗旨為「培養一貫道神職人員以強化佈道弘法能力，編天下經論以立教垂統」，自我定位為「以實踐為主、研究為輔的宗教學校」。在明確、簡單且清楚的宗旨與定位下，落實於課程規劃，並能結合一貫道道場實務，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弘道人才，使學生所學之宗教專業足以在一貫道道場發揮。
2. 該校屬宗教研修學院，配合一貫道於全球弘道專業實務所需，訂定校務計畫方向，以達到培育一貫道神職人員和建立一貫道與學術界的交流平臺。
3. 該校在教學與行政兩方面配合運作，因教職員人數少（教師 6 人與職員 7 人），行政組織扁平，教師皆兼任行政處室主管，行政作業可配合校務推動來執行。因教職員皆為一貫道道親，配合度高，在落實校務推動與校務發展上能提升行政效能。
4. 在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及檢討上，該校除了積極改善，亦能從法規面、執行面及檢核面全方位提升。
5. 該校以積極的學術專業為發展目標，並進行宗教對話，以建立與其他宗教、學術界的溝通平臺。每年所舉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之國家與學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其平臺建置成果逐步受到關注。
6. 該校在教務方面，致力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和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鼓勵師生投入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舉辦國外研習與訪問交流，並加強招收外籍生，規劃碩士後研究中心和博士班；在學務方面，該校深化道德教育和利他精神，培育學生核心能力，強化導師輔導和同儕互相支持之功能，營造校園良好學習環境。

7. 因該校僅設一研究所，全體教職員參與每月舉行的行政會議，針對教學內容、學生學習狀況及其他行政事項充分交流，即時反映校務運作狀況，遇有重大事項則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校務研究的推動以每月行政會議各單位提出現況報告為主，此種方式僅止於解決校務常態問題，與應以議題分析和解決的校務研究精神大相逕庭。
2. 該校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中所涵蓋被調查的畢業生人數有限，不易瞭解畢業生所回饋的意見為個案或概況。

(三) 建議事項

1. 宜理解校務研究的精神與方法，再擬定年度的議題規劃，以確實達到校務研究的功效。
2. 宜積極調查與瞭解畢業生回到道場的後續流向，以及畢業生和道場的回饋意見。蒐集累積資料，配合校務經營情況進行整體分析，提出對應措施與改善策略，以優化教學品質，並使人才培育契合該校教學宗旨。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務自我評鑑辦法」僅需行政會議通過，可提到校務會議層級討論，以名實符合。
2. 該校對校務評鑑各面項指標定義與 PDCA 的界定有獨到之處，邏輯雖可理解，但在校務治理、教師、學生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 向度的各類法規、事務、執行、檢核與修正的實質程序、效益及檢核與修訂，可建立明文的程序，俾利後續檢核。
3. 該校雖自述因定位的獨特性，能自外於高等教育少子女化與科技發展的變遷趨勢。然高等教育中的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與論文撰寫、校務推動等皆難與科技脫鉤，可深度評估科技對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的影響與應用。

4. 該校董事會隸屬於「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內，該法規中與學校相關者僅第三條第六項。為督導該校健全運作，可依目前董事會與校務運作情況，修改或健全相關法規。
5. 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學生代表（1人）的產生方式是由校長聘任。可參照校務會議等學生代表產生之方法，由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代表參加。
6. 可讓互動關係人「正式」且「固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機會，例如：雇主（道場）代表和畢業生代表，以使校務規劃和推動過程能持續廣納各方意見。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為達成該校辦學目標中教師需要配合的宗教教學經驗，該校建立各種制度與辦法支持教師，例如：學術講座、多元獎勵機制及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平臺，深化教師使命。
2. 該校僅設一研究所，專任教師6名，每年約招收15名學生，該校教師的教學評量皆維持相當水準，109至112學年度平均在4.75以上（滿分為5）
3. 有關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與考核機制，包括教師研究、升等、輔導獎勵措施等行政支持及專業成長等機制，該校皆訂定相關辦法。
4. 該校教師人數雖不多，然皆具有第二專長學位，包括哲學、園藝、藥理學及中文等博士，且已有4人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學生可獲得多元學習機會。
5. 該校圖書館館藏資料豐盛，有豐富聖訓典藏及數位典藏系統，供教學研究使用，具有特色。

6. 該校以培養一貫道各道場神職人員為辦學目的，其課程內容聚焦性高，幾乎都是一貫道聖訓經典、歷史、教育及修煉之研究，符合該校教育目標及基本能力之培養。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訂有教師多元升等、學術研究、創新發展、研究計畫補助、短期研習、研究成果出國發表等獎勵和補助辦法，然 4 年來無人申請，顯然未能積極推動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以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2. 該校 109 到 112 學年度無教師執行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研究教學計畫，亦無其他外部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大多發表於該校自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發行之學術刊物，該校學術活動與其他學術團體互動不足。
3. 該校僅設一研究所，然課程的數目相當多。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還需協助推廣教育授課（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占該校推廣教育總時數達 75%），負擔重，已對教師研究與教學造成一定影響。
4. 該校課程內容幾乎集中於經典與道統詮釋，較少開設一般性學科知識之整合課程，雖有實踐課程，但仍偏重於服務性操作；該校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所列明學生須具備宗教比較與對話研究之能力，未見相關具體配套措施。

(三) 建議事項

1. 宜檢討獎勵與補助辦法的推動與執行方法，分析探討近年無人申請獎勵的理由，以更積極推廣並鼓勵教師申請各項獎勵，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2. 宜加強宣導並鼓勵建立研究團隊網絡，並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在出版品、課程師資與各類型講座上，宜積極與外校或學術團體交流互動，鼓勵教師投稿校外相關刊物和研討會，並強化外

部學者專家參與該校學術刊物，降低內稿比例，俾利該校學術的多元性發展與提高社會認同度。

3. 宜擬定策略，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例如：課程調整或精簡、增聘師資（含兼任與業師）、網路教學模式協助推廣教育教學、增聘專職行政人員等作法，以建立良好之教學研究環境，讓教師能維持教學品質和從事研究。
4. 宜配合專任教師第二專長，開設多元學習課程，並建立相關教學措施如系列講座，以培養學生宗教比較與對話研究之能力。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一貫道各組線雖有其培訓機制之課程相關規定，可考慮增加修課的彈性，使學生有更多選修或跨領域課程的空間。
2. 鑑於學生擔任神職人員，須入世進行宣教，可進一步強化與世俗性相關宗教學術組織、他校系所與師資的合作，以增加學生對外交流能力。
3. 該校發行之《一貫道研究》每年出刊 1 期，至 113 年已出刊 10 期，可考慮廣納稿源，增加來稿量，藉以符合研究為辦學之定位。
4. 該校新建宿舍、禮堂等硬體已陸續完成，國際化交流平臺、數位典藏中心等相關教學研究系統逐漸到位，可考慮再增聘專職行政人員，提供完善行政支援。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生源來自一貫道各地區道場，透過道場網路和各地道場實體場域，傳達該校招生訊息。該校透過發一崇德組線在海內外的道場，能招收到相當比例的海外生。由於學生來自於道場，在基本課程學習與適應校內學習氛圍的情況良好，有助提升

學習成效。

2. 該校僅設研究所學制，然校內提供完整的發表平臺，例如：《一貫道研究》期刊和每年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讓學生得以展現學習成效。
3. 該校提供非在職的 1、2 年級學生獎助學金，近 4 年獎學金占學雜費比例分別為 73.41%、49.95%、33.15%及 47.30%，平均高於國內高等校院，能提供學生良好學習支持，對學生學習有鼓勵效果。
4. 該校畢業論文審核嚴格，除 1 篇畢業論文相似度比對為 11% 之外，從 110 至 112 學年度相似度比對都低於 10%。該校不少高齡學生，且從未有論文寫作經驗，如此成效殊為不易。
5. 該校學生近 4 年積極參與發表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校際學術交流活動，致力於符合該校「研究」之定位。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平均畢業時間相較正常畢業年限偏高，學生休學主因為論文撰寫和道場服務需求，該校雖有追蹤學生情況，然 109 至 112 學年度學生休學比率高，該校輔導學生論文撰寫的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2. 學生論文發表數量不少，然多以海報形式發表於校內舉辦的研討會，學生學習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招生說明和學生輔導，讓學生報名前對校內學習要求有更多的認知；從課程設計、跨校選課、線上授課、畢業學分數、寒暑假彈性應用、密集課程及多元畢業等機制，進行配套規劃及設計；召開相關會議，全面檢討論文撰寫的流程、品管及成效，藉以降低學生休學率和畢業修業時間。
2. 宜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研討會與外部期刊之發表，或由指

導教師帶領共同發表，並訂定論文發表的基本門檻，以督促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由於一貫道天皇學院計畫停招，可考慮透過一貫道總會的協調，吸納其他組線之師資與學生，擴大學術涵容度。
2. 該校招生情形尚可，仍可強化招生機制和管道，從已建立的基礎（例如：豐富的數位典藏資料庫），擴大鏈結系統化建構，並連結國內外學術單位和道場，發展合作機制，優化招生管道，以建立一系統化國內外招生機制招生，俾利該校長期發展。
3. 為符合該校「以實踐為主，研究為輔」之定位和實際需求，在學位論文撰寫形式上，可考慮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讓學生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招收的學生為一貫道壇主、講師或點傳師；在年齡分布上，九成以上超過 30 歲，多已有獨立的經濟自主能力。該校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能給與學習和生活的支持，提供學生工讀機會，在校內協助行政單位繕打資料，協助建置完整的一貫道數位資料庫；在校外，課餘時間於天元佛院文化園區工讀。另外設有豐厚的獎學金供學生申請。
2. 該校學生有本國生（一般生、在職生）、僑生及外籍生，目前招生管道僅採考試入學，未有申請入學。學生年齡層從 20 餘歲至 70 餘歲、學歷從大專到博士、道場資歷從數年到數十年不等，差異甚巨。該校教師能針對學生個別狀況給予輔導，學

生間亦有互助，使學習成效最佳化。

3. 該校學生來自一貫道海內外各道場，在學期間和畢業後皆在道場任職，發揮所長，深化道德內涵，以宗教連結方式貢獻社會，克盡社會責任。
4. 一貫道於海外數十個國家傳道，與當地道親有良好互動，該校經與一貫道道場結合之下，與海外道親建立夥伴關係。
5. 該校在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上，分別在「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及「多元夥伴關懷」上多所著墨，其中因海內外道親的夥伴關係，在「多元夥伴關懷」方面，近年辦理多項活動，成效卓著。
6. 該校主要財源為董事會捐助，另有一貫道其他法人及道親長期捐助，有穩定之財務來源。
7. 該校除學雜費收入變動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20%至 40%外，其餘無論是現金流量比率、速動比率及可用資金比率等指標比率數值皆位於私立學校（含技專院校和宗教研修學院）前 20%，財務無虞。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獎學金非依成績為推薦標準，而包含以服務績效推薦審議，與一般獎學金發放定義不符。
2. 該校推廣教育多為短期研習課程，對象限於一貫道道親，推廣性不高。
3. 該校年度稽核計畫與報告於次一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且沒有期中檢核，不易及時發現問題。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有關獎學金和助學金的申請資格與發放標準，宜依「一貫道崇德學院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據實審查且分別執行，以落實學生領取的權利與義務。

2. 宜全面依據該校定位與校務發展方向，透過師資之多元延攬，擴大推廣教育的對象，規劃更具效益的推廣課程。
3. 該校網站之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宜即時更新財務及稽核相關資料，以利互動關係人查閱；稽核宜同時有期中稽核和期末稽核，以落實財務面之 PDCA 機制。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可盤點支出預算，優先支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周全軟體設備，除增加教學與行政效能，亦達成培養宗教人才的設校目的。

註：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